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6、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的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